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成员应包括董事长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

定补足委员人数，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，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可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安排落实。同时其它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战略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事宜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做出决策前，应当审核以下书面资料：

（一）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书、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及合规性审查意见；

（二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资质证明及履约能力分析资料；

（三）公司经营层对上述项目形成的书面决策意见；

（四）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、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五）有关对外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（需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意见）；

（六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，将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同步送达会议材料；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说明紧急事由及缩短通知时限的理由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议题（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），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，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送达。

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或其他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等）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工作组及其他有关部门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